

邹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邹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邹城市人民政府”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ouche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邹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地址：邹城市太平东路2666号，联系电话：0537-52138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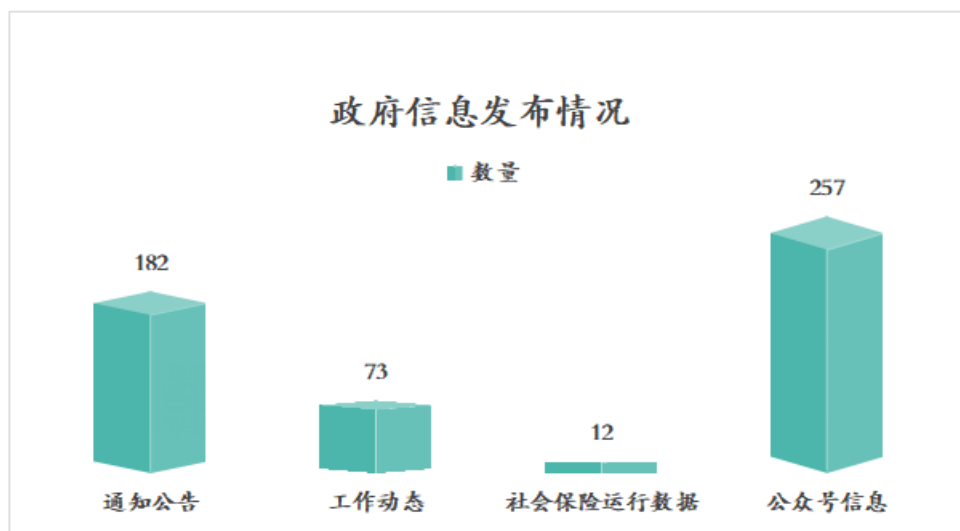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1年邹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政务公开工作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工作要求，紧紧围绕社会保障、就业创业、劳动关系、人才引进、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坚持改革创新、狠抓制度落实、采取有效措施，系统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在保障民生、服务发展方面

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主动公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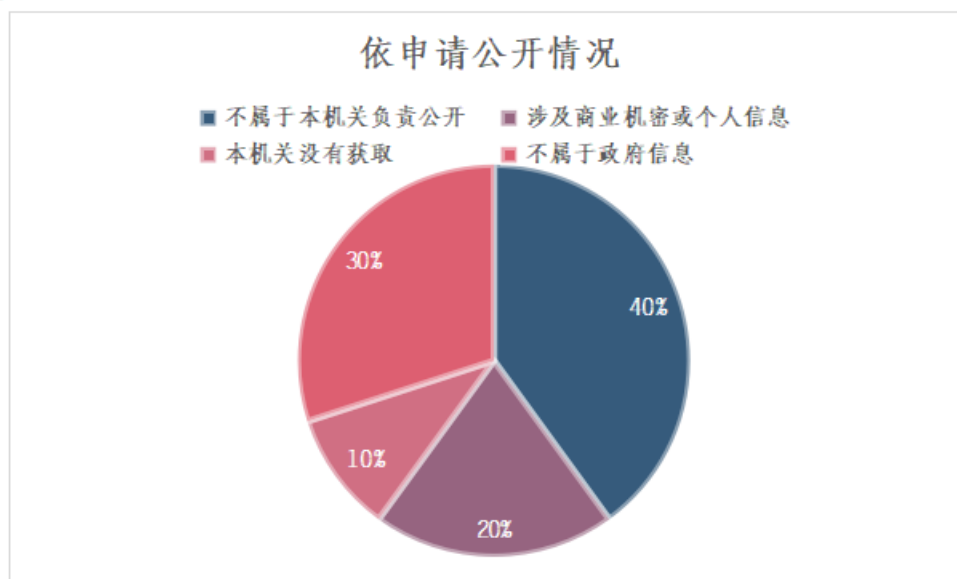
邹城市人社局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编制公开了《邹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主动公开目录》、《邹城市社保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邹城市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全面推进稳岗就业、社会保险等重点领域政务信息主动公开，丰富重点领域公开内容，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确保“应公开尽公开”。2021 年通过部门网站、邹城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524 条，其中各类通知公告 182 条、工作动态 73 条、社会保险运行数据 12 条、公众号编发信息 257 条，全年阅读量达 15 万人次。全年在各级媒体发表宣传报道 40 余篇。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 年邹城市人社局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10 件，其中信函提交申请 2 件，在线提交申请 8 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均未予以公开，其中不属于本机关负

责公开 4 件，涉及商业机密或个人信息 2 件、本机关没有获取 1 件、不属于政府信息 3 件，人社局均依法按时进行了答复。本年度，我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根据政务公开要求，更新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及信息公开目录，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标准，更好引导群众及时获取政府信息。我局严格遵循“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审批流程，政府信息公开需经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发布工作。全力做好需公开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工作，认真落实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2021 年，我局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泄密事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发挥政务新媒体作用。“邹城人社”微信公众号今年以来通过图文并茂的方式，及时发布人社政策、信息及工作动态共 257 条，对我市人社系统工作动态、人社政策进行广泛宣传，并于群

众关注的热点政策进行解读，得到了广大群众的认可与好评。同时及时对工作动态进行更新，对群众留言与建议进行回复，提高互动率，让公众更多的了解人社业务。

（五）监督保障情况

加强工作领导压实主体责任。局主要负责人亲自安排部署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全力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强化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梳理事项、明确责任、强化政务公开主体责任。利用人社干部每日一学活动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积极组织骨干人员参加市政府和上级人社部门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培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	0	0	0	0	0	1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0	0	0	0	0	2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0	0	0	0	0	5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3	0	0	0	0	0	3	
(七) 总计		10	0	0	0	0	0	1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我局在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新时代政务公开新要求和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仍存从事政务公开工作的专职人员少，业务水平有待提高；政策解读质量不高，不够新颖吸引力不足，解读的形式不够丰富等问题。

2022 年，我局将继续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加强对重大政策决策背景、事实依据、研判过程等的解读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持续落实专人负责，规范化政务信息公开。细化政务公开任务，做到科室协同，专人定时自检，及时发现并整改政务公开过程中的不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我部门在本年度未向信息公开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二）2021 年，市人社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1 件，政协提案 3 件，我局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大力推动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目前均已答复完毕，代表委员均表示满意。答复意

见和总体情况均在官方网站进行了公开。

邹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 月 20 日